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保險簡字第11號

原告 李衍翰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郭瀞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115元（計算式：372,000元+113年7月5日至起訴之前一日即113年9月2日間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=378,1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（以起訴時計算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